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

本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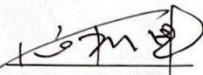
1、王烈先生、许璇翠女士、毕胜先生、颜树云先生、陶爱明女士、方磊先生、程钢先生等七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形。

2、上述七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其各自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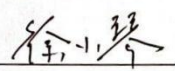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章页)

凤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利军 

王 烈 

徐小琴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